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公司電話：(02)2781-116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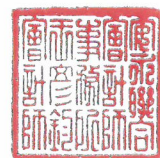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余倩如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145	4	\$100,693	3	\$188,1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319,286	8	342,014	9	169,46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644,000	17	674,000	17	430,6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2	4,978	-	4,631	-	3,6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6	-	15,696	1	1,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88	-	12,303	-	15,64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27,981	3	132,868	3	137,760	4
1410	預付款項		1,066	-	114	-	6,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550	32	1,282,319	33	953,298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840,614	47	1,826,318	47	1,859,26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71,215	10	370,451	9	376,55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413,779	11	413,807	11	413,97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2,253	-	14,437	-	10,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2	-	4,877	-	2,5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4,536	-	4,361	-	3,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6,109	68	2,634,251	67	2,666,169	74
1xxx	資產總計		\$3,922,659	100	\$3,916,570	100	\$3,619,46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洪志成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46	-	\$515	-	\$13	-
2170	應付帳款		54	-	149	-	5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92	1	42,601	1	17,7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93	-	3,066	-	3,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85	1	46,331	1	21,404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94,101	5	194,116	5	193,89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0	-	6,118	-	6,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531	5	200,234	5	200,659	5
2xxx	負債總計		223,116	6	246,565	6	222,063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10	996,480	25	996,480	25	996,48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06,111	3	106,111	3	106,09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73,739	2	73,739	2	65,5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482,060	12	482,060	12	482,06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	592,580	15	577,227	16	272,664	8
	保留盈餘合計		1,148,379	29	1,133,026	30	820,307	23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五及六.16	1,448,573	37	1,434,388	36	1,474,520	41
	其他權益合計		1,448,573	37	1,434,388	36	1,474,520	41
3xxx	權益總計		3,699,543	94	3,670,005	94	3,397,404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2,659	100	\$3,916,570	100	\$3,619,46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洪志成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第一季		一一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及六.11	\$31,158	100	\$28,20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11	75	-	186	1
	營業收入淨額		31,233	100	28,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5110	銷貨成本		23,389	75	28,625	10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	-	8	-
	營業成本合計	六.6	23,400	75	28,633	101
5950	營業毛利(損)		7,833	25	(244)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6	2	432	2
6200	管理費用		7,784	25	11,197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4	-	36	-
	營業費用合計		8,464	27	11,665	41
6900	營業損失		(631)	(2)	(11,90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3,017	10	2,746	10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10,738	34	13,993	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421	14	69,245	244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3)	-	(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53	58	85,954	303
7900	稅前淨利		17,522	56	74,045	2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2,169)	(7)	(596)	(2)
8200	本期淨利		15,353	49	73,449	2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6	14,185	45	90,662	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85	45	90,662	3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38	94	\$164,111	57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本期淨利		\$0.15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本期淨利		\$0.15		\$0.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洪志成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96,480	\$106,097	\$65,583	\$482,060	\$199,215	\$1,383,858	\$3,233,293
D1	民國一三年第一季淨利	-	-	-	-	73,449	-	73,449
D3	民國一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662	90,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49	90,662	164,111
Z1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480	\$106,097	\$65,583	\$482,060	\$272,664	\$1,474,520	\$3,397,404
A1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6,480	\$106,111	\$73,739	\$482,060	\$577,227	\$1,434,388	\$3,670,005
D1	民國一五年第一季淨利	-	-	-	-	15,353	-	15,353
D3	民國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85	14,1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53	14,185	29,538
Z1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480	\$106,111	\$73,739	\$482,060	\$592,580	\$1,448,573	\$3,699,54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洪志成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五年第一季	一一四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522	\$74,0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6	2,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	36
A20900	利息費用	23	30
A21200	利息收入	(3,017)	(2,7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72,753)
A31150	應收帳款	(351)	(3,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31	656
A31200	存貨	4,887	3,864
A31230	預付款項	(952)	(5,395)
A32125	合約負債	531	-
A32150	應付帳款	(95)	3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9)	(2,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27	(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75)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64	(6,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6	2,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	(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2	(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5,7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000)	(430,6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4,000	509,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08	70,8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8)	(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	(4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452	66,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93	121,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45	\$188,1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洪志成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奉准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係：(一)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二)其他羊毛防縮、染整之加工業務；(三)前列各款所列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四)本公司附設生產產品有關原料之倉庫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60年
機器設備	8～1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什項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520	\$520	\$520
活期存款	27,335	50,655	11,016
支票存款	7,830	15,623	4,493
定期存款(註)	129,460	33,895	172,110
合 計	<u>\$165,145</u>	<u>\$100,693</u>	<u>\$188,139</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319,286</u>	<u>\$342,014</u>	<u>\$169,467</u>
流動	\$319,286	\$342,014	\$169,467
非流動	-	-	-
合計	<u>\$319,286</u>	<u>\$342,014</u>	<u>\$169,467</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667,587	\$653,291	\$761,79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3,027	1,173,027	1,097,476
合計	<u>\$1,840,614</u>	<u>\$1,826,318</u>	<u>\$1,859,267</u>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度第一季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u>	<u>\$-</u>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定期存款	<u>\$644,000</u>	<u>\$674,000</u>	<u>\$430,600</u>
流動	\$644,000	\$674,000	\$430,600
非流動	-	-	-
合計	<u>\$644,000</u>	<u>\$674,000</u>	<u>\$430,600</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5,029	\$4,678	\$3,645
減：備抵損失	(51)	(47)	(36)
淨 額	<u>\$4,978</u>	<u>\$4,631</u>	<u>\$3,60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即期L/C或L/C30天至90天等。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29千元、4,678千元及3,645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 成 品	\$92,187	\$96,978	\$101,974
原 料	5,876	5,876	5,876
物 料	29,918	30,014	29,910
淨 額	<u>\$127,981</u>	<u>\$132,868</u>	<u>\$137,760</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明細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銷售成本	\$42,934	\$46,304
出售下腳收入	(5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475)	(17,671)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23,400</u>	<u>\$28,633</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存貨回升利益係受國際羊毛市場價格走勢及存貨去化所致。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1	114.12.31	114.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84	\$358,310	\$364,20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1	12,141	12,347
合 計	<u>\$371,215</u>	<u>\$370,451</u>	<u>\$376,553</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15.1.1	\$274,144	\$221,772	\$492,996	\$8,887	\$10,938	\$1,008,737
增添	-	-	-	-	3,449	3,449
處分	-	-	(5,657)	-	(599)	(6,256)
移轉	-	(3,011)	-	-	-	(3,011)
115.3.31	<u>\$274,144</u>	<u>\$218,761</u>	<u>\$487,339</u>	<u>\$8,887</u>	<u>\$13,788</u>	<u>\$1,002,919</u>
114.1.1	\$274,144	\$212,579	\$533,266	\$9,622	\$10,270	\$1,039,881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15,043	-	-	-	15,043
114.3.31	<u>\$274,144</u>	<u>\$227,622</u>	<u>\$533,266</u>	<u>\$9,622</u>	<u>\$10,270</u>	<u>\$1,054,924</u>
折舊及減損：						
115.1.1	\$-	\$193,128	\$438,842	\$8,498	\$9,959	\$650,427
折舊	-	848	915	46	220	2,029
處分	-	-	(5,390)	-	(599)	(5,989)
移轉	-	(2,632)	-	-	-	(2,632)
115.3.31	<u>\$-</u>	<u>\$191,344</u>	<u>\$434,367</u>	<u>\$8,544</u>	<u>\$9,580</u>	<u>\$640,835</u>
114.1.1	\$-	\$182,001	\$475,134	\$8,989	\$9,667	\$675,791
折舊	-	864	1,024	59	52	1,999
處分	-	-	-	-	-	-
移轉	-	12,928	-	-	-	12,928
114.3.31	<u>\$-</u>	<u>\$195,793</u>	<u>\$476,158</u>	<u>\$9,048</u>	<u>\$9,719</u>	<u>\$690,718</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274,144</u>	<u>\$27,417</u>	<u>\$52,972</u>	<u>\$343</u>	<u>\$4,208</u>	<u>\$359,084</u>
114.12.31	<u>\$274,144</u>	<u>\$28,644</u>	<u>\$54,154</u>	<u>\$389</u>	<u>\$979</u>	<u>\$358,310</u>
114.3.31	<u>\$274,144</u>	<u>\$31,829</u>	<u>\$57,108</u>	<u>\$574</u>	<u>\$551</u>	<u>\$364,206</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115.1.1	\$96,355
增 添	-
處 分	-
移 轉	3,011
115.3.31	<u>\$99,366</u>
114.1.1	\$105,302
增 添	-
處 分	-
移 轉	(15,043)
114.3.31	<u>\$90,259</u>
折舊及減損：	
115.1.1	\$84,214
折 舊	389
處 分	-
移 轉	2,632
115.3.31	<u>\$87,235</u>
114.1.1	\$90,495
折 舊	345
處 分	-
移 轉	(12,928)
114.3.31	<u>\$77,912</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12,131</u>
114.12.31	<u>\$12,141</u>
114.3.31	<u>\$12,34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5.1.1	\$413,770	\$112,435	\$526,2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5.3.31	<u>\$413,770</u>	<u>\$112,435</u>	<u>\$526,205</u>
114.1.1	\$413,770	\$112,435	\$526,2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4.3.31	<u>\$413,770</u>	<u>\$112,435</u>	<u>\$526,205</u>
折舊及減損：			
115.1.1	\$-	\$112,398	\$112,398
當期折舊	-	28	28
115.3.31	<u>\$-</u>	<u>\$112,426</u>	<u>\$112,426</u>
114.1.1	\$-	\$112,162	\$112,162
當期折舊	-	69	69
114.3.31	<u>\$-</u>	<u>\$112,231</u>	<u>\$112,231</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413,770</u>	<u>\$9</u>	<u>\$413,779</u>
114.12.31	<u>\$413,770</u>	<u>\$37</u>	<u>\$413,807</u>
114.3.31	<u>\$413,770</u>	<u>\$204</u>	<u>\$413,974</u>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951	\$5,75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338)	(1,420)
合 計		<u>\$1,613</u>	<u>\$4,335</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60,960千元、1,909,307千元及1,909,30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土地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分別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5.3.31	114.12.31	114.3.31
交易情況調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1%-102%	100%-102%	100%-102%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85%-102%	100%-104%	100%-104%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85%-92%	90%-96%	90%-96%

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5.3.31	114.12.31	114.3.31
殘餘價格率	0-10%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8年	0-6年	0-6年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千元及3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59千元及50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793,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996,48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99,64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溢價	\$78,850	\$78,850	\$78,850
庫藏股票交易	27,109	27,109	27,109
其他	152	152	138
合計	<u>\$106,111</u>	<u>\$106,111</u>	<u>\$106,0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39,600千元。大陸被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批准，爰將屬於該投資之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全數迴轉列計其他收入項下，已迴轉金額為57,5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為482,0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156千元，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79,718千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6,589千元，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358,732千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3.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158	\$28,203
其他營業收入	75	186
合 計	<u>\$31,233</u>	<u>\$28,389</u>

(2)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	\$3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5.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29	\$-	\$-	\$-	\$-	\$-	\$5,029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	-	-	-	-	(51)
帳面金額	\$4,978	\$-	\$-	\$-	\$-	\$-	\$4,978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678	\$-	\$-	\$-	\$-	\$-	\$4,678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	-	-	-	-	(47)
帳面金額	\$4,631	\$-	\$-	\$-	\$-	\$-	\$4,631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5	\$-	\$-	\$-	\$-	\$-	\$3,645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	-	-	-	-	(36)
帳面金額	\$3,609	\$-	\$-	\$-	\$-	\$-	\$3,609

註：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5.1.1	\$47
增加金額	4
115.3.31	\$51
114.1.1	\$-
增加金額	36
114.3.31	\$36

13.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370	\$10,92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超過一年	\$26,375	\$27,630	\$28,6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7,970	20,573	20,41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614	11,765	14,88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043	2,678	9,00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56,002	\$62,646	\$72,978

14. 員工福利、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52	\$4,509	\$699	\$8,760	\$3,521	\$8,361	\$644	\$12,526
勞健保費用	582	596	112	1,290	436	356	70	862
退休金費用	157	81	33	271	147	88	29	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	169	75	518	276	162	68	506
折舊費用	1,688	297	461	2,446	1,809	133	471	2,4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另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各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及報酬數額。除參酌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及產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其個人對公司營運的貢獻，給予適當的報酬回饋。

本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與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制定妥善適宜的員工福利制度。員工薪酬除按月發給之薪資外並按年度同仁之績效考核與公司經營的成果計發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及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32千元(其中186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18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39千元及78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3,273千元(其中12,024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4,655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7	\$2,746

(2) 其他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8,370	\$10,926
其他收入－其他	2,368	3,067
合 計	\$10,738	\$13,99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79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75	71,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
什項支出	(3,186)	(2,928)
合 計	\$4,421	\$69,245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押金設算息	\$(23)	\$(3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185	\$-	\$14,185	\$-	\$14,185
合 計	\$14,185	\$-	\$14,185	\$-	\$14,185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662	\$-	\$90,662	\$-	\$90,662
合 計	\$90,662	\$-	\$90,662	\$-	\$90,662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81)	(3,55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12	-
所得稅費用	\$(2,169)	\$(59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千元)	\$15,353	\$73,4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648	99,6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5元	\$0.74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千元)	\$15,353	\$73,4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5,353	\$73,4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648	99,6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57	17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105	99,8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5元	\$0.74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11	\$311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12	12
合 計	<u>\$323</u>	<u>\$323</u>

本公司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

2.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u>\$450</u>	<u>\$460</u>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640	\$2,730
退職後福利	25	27
合 計	<u>\$1,665</u>	<u>\$2,75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有230,000千元及USD6,000千元。
2. 因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保證函1,000千元提供予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614	\$ 1,826,318	\$1,859,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86	342,014	169,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000	674,000	430,6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4,625	100,173	187,619
應收款項	4,978	4,631	3,609
其他應收帳款	1,606	15,696	-
合 計	<u>\$2,975,109</u>	<u>2,962,832</u>	<u>\$2,650,562</u>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346	\$42,750	\$18,246
存入保證金	5,430	6,118	6,762
合 計	<u>\$21,776</u>	<u>\$48,868</u>	<u>\$25,008</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90千元及713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借款，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之利率波動，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93千元及1,695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76千元及7,618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L/C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5.3.31</u>					
應付款項	\$16,346	\$-	\$-	\$-	\$16,346
<u>114.12.31</u>					
應付款項	\$42,750	\$-	\$-	\$-	\$42,750
<u>114.3.31</u>					
應付款項	\$18,246	\$-	\$-	\$-	\$18,24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000	\$674,000	\$430,600
		公允價值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000	\$674,000	\$430,6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667,587	\$-	\$1,173,027	\$1,84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319,286	-	-	319,28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653,291	\$-	\$1,173,027	\$1,826,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342,014	-	-	342,014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761,791	\$-	\$1,097,476	\$1,859,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股票	169,467	-	-	169,4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5.1.1	\$1,173,027
115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14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5.3.31	\$1,173,027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1,097,476
11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14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4.3.31	\$1,097,476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未有認列於上述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 折價	90.35 缺乏流動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約低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 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11,730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 折價	90.35	缺乏流動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約低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 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11,730千元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 折價	109.89	缺乏流動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約低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 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10,97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644,000	\$-	\$-	\$644,0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860,960	1,860,96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674,000	\$-	\$-	\$ 674,0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909,307	1,909,307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430,600	\$-	\$-	\$430,6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909,307	1,909,307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21	31.961	\$39,010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3	31.369	\$33,999
歐 元	302	36.660	11,069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48	33.149	\$74,525
歐 元	77	35.710	2,73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及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017千元及1,11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毛條及防縮毛條之羊毛毛紡織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115年3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000 股	319,286	0.74%	319,286	
			合 計		<u>\$319,286</u>		<u>\$319,286</u>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7,428 股	\$663,313	9.51%	\$663,313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一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06 股	4,274	0.00%	4,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一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3,144 股	1,173,027	0.75%	1,173,027	
			合 計		<u>\$1,840,614</u>		<u>\$1,840,614</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